

112 學年度高三學生畢業後返校-圖書館借用自修辦法

一、計畫目的：因應高三學生準備大學升學考試之需求，開放圖書館場地座位予學生申請，協助學生順利通過大學考試。

二、申請辦法：

(一)申請學生資格：高三參加大學分科測驗學生。

(二)申請自修名額：單節次 24 位。

(三)申請自修方式：

1、首次申請日期 6/4(二)晚上 21:00 至 6/6(四)早上 8:00，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網址將公告於學校官網(行政單位 - 圖書館 - 最新消息)中，周(五)下午公告隔周各節次申請自修錄取名單於各班級與導師知悉。

2、次週起申請日期為每周(二)晚上 21:00 至周(四)早上 8:00，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網址將公告於學校官網 (行政單位 - 圖書館 - 最新消息) 中。將於每周(五)下午公告隔周各節次申請自修錄取名單於各班級與導師知悉並電話告知申請學生。

三、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自修同學應安靜認真自修讀書，若吵鬧喧嘩、違規使用電子載具、飲用食物等違規行為，經記錄 2 次取消隔周申請之資格。

(二)午餐、午休、早修、打掃時間須配合學校作息，不得逗留圖書館。

(三)進入校園必須穿著學校制服。

(四)進出校園必須於警衛室登記。

四、自修日期：6 月 10 日(一)起至 6 月 28 日(五)。

五、本辦法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